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

111.08.23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4.28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稱本學院)為獎助表現傑出之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學院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並與國際金融從業人員交流，進而協助其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經費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三、獎助類別

(一) 雙聯學位：至多 1 學年

(二) 交換計畫：至多 6 個月

(三) 海外研習課程：以本學院規劃時程為原則

(四) 其他

四、申請資格：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學院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五、獎助年限：

每名學生限擇一申請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任一獎助類別，且每人僅得申請一次。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時間，每次獎助期間至多以 1 學年為原則。

惟因企業組學生所參與之海外研習課程為本學院所訂定之必修課程，且相關費用由本學院全額補助，故不受本條文之限制。

六、獎助金額：

(一) 獲核定之獎助金，獎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等相關費用，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經濟弱勢學生得另依本大學「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設置要點，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

(二) 獲獎生於出國期間，碩士生需支付本大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大學學分費。

七、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申請期限：本學院每年辦理兩次獎助甄選，實際依金融學院公告之日期為準。

(二) 繳交表件如下：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2. 身分證及學生證。
3. 外國語言成績證明。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5. 有利審查資料表。

八、審查方式

(一) 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院長、所長、本學院編制內教學人員及由院長聘請之本大學專任教師組成之。

(二) 各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及海外研習課程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三)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海外研習課程、交換計畫及其他。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九、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學院簽訂「研修獎助切結書」及「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本學院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二)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本大學及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 參與雙聯學位及交換計畫獲獎生每學期(季)須修習至少2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四)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學院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學院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五)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六)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者，應依下列規定歸還溢領之獎助金：

1. 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者，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2. 國外研修逾一個月以上但未滿三個月者，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3. 國外研修逾三個月者，依實際研修月數核發獎助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大學研修獎助切結書（學士生、碩士生）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依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結果核定當年度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

十二、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